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「調查方法微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- 一、調查方法微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的設立旨在建立學生調查研究方法
及資料分析的能力，包括傳統的問卷調查方法、網路調查方法、質化和量化
方法及實驗設計，並著重學生在解讀與呈現資料上的訓練。此外，本學程更
強調學生在專業報告撰寫、資料分析與簡報基礎能力的建立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無需先行申請，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，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。專業
必修課程應修習五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全部
應修畢十一學分(含)以上。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，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
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五、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，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，經學
程召集人同意，得承認為本學程之學分，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
明書。
- 六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、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，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
制。
- 十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
檢附「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向本校社會科學院提
出申請學程認證，經社會科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、教務長、校長同
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、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
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